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校级科研项目管理，鼓励和支持广大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研原创水平，促进我校科研工作繁荣发展，确保校级科学研究计划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科研项目旨在：

（一）鼓励创新：提倡学术自由，原则上不设指南，申请者可根据研究兴趣自由选题申报。

（二）力求精品：把握学术前沿，关注成果独创性和理论深度。

（三）重在培育：培育年轻学者，孵化高级别科研项目。

（四）倡导合作：鼓励在交叉学科研究、新兴学科研究方面开展团队合作研究。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校级科研项目是指纳入学校科研计划，由学校科研经费予以资助的项目，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

第四条 科研处是校级科研项目的主管部门，指导我校科研人员申请校级科研项目，负责校级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五条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资助额度分别为 8000 元、5000 元、3000 元。涉及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资助额度根据情况另行研究。

第六条 重点项目支持研究者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学科增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有效利用现有研究条件，积极开展校际合作，推动若干领域取得突破。

一般项目支持研究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青年项目支持年轻教师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育青年研究者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第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研究周期为1-2年。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申请人条件：

（一）申请人一般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主持项目的研究工作。较长时期在我校挂职和支援的干部和教师也可申报重点项目，在项目研究周期内原则上大部分时间在我校工作。

（二）每个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最多只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一项其他校级科研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研究工作。

（三）课题组成员一般两人以上，原则上不超过6人（含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的学科、职称、年龄结构合理，有科学的分工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青年项目负责人不超过40周岁（以申报当月为准）。

第九条 系部（处室）负责组织本部门人员进行申报。项目申请

人填写《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和《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论证活页》，由所在部门初审后报科研处。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第十一条 拟资助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为项目研究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编制与报销，按照《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被撤销的，视情况全部或部分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五条 科研处、计划财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处对项目负责人的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确保科研项目经费的资金安全及合理使用。校级科研经费不能用于绩效支出。

第六章 项目管理与结项

第十六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便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严格履行。

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人、项目名称、结项时间、预期成果形式

等事项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更改的，由项目负责人填写《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科研项目事项变更申请表》报科研处审批。项目结项时间延期不能超过1年，最多可延期1次。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能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的结项条件分为两类：一是以正式出版物作为结题条件；二是以获批更高级别的纵向项目作为结题条件。两类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条件1. 以正式出版物为结项条件：

- (1) 重点项目：形成研究报告，至少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
- (2) 一般项目：形成研究报告，发表2篇普通期刊以上论文。
- (3) 青年项目：形成研究报告，至少发表1篇普通期刊论文。
- (4) 出版研究专著也可作为以上项目的结项条件。

条件2. 以获批更高级别纵向项目为结项条件：

- (1) 重点项目：获批省部级及以上资助项目。
- (2)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获批州厅级及以上经费资助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按期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结项审核表》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及时办理结项验收手续。

第二十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发表、出版及以其他方式公开时应按规范标注，标注字样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科研项目成果”，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目成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